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08551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63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吴旭南等业主
建设项目名称	黄埔区开发大道549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2305-440112-04-01-565080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新港社区开发大道549号
建设规模	原9层住宅楼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1幢， 建筑面积72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7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73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33B1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规划条件核实现场应按消防部门意见落实有关要求。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